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037

##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议案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8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7日至3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东伟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11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9,431,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42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5%。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21人,代表股份579,648,322股,占总股本的57.4427%。

其中,中小投资者人数为21人,代表股份1,557,146股,占总股本的0.154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9,648,322票,同意票为579,507,02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票为104,4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票为36,9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415,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3%;反对票为10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股数为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证券代码:00027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45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8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A 15:00至2016年3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苹果创新园 A 1501 21 层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望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9,911,2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369%。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8,996,914股,占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341%。
-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14,350股,占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
-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314,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202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为1,314,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28%。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湖南一恒珠宝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289,911,2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6-007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涪陵榨菜,证券代码:002507)自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上接B77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公司章程》,合理分配投资回报,并将向公司股东分配。

公司将秉承上述原则,将充分公开透明作为决策程序,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将向中小股东提供和主动沟通交流,同时积极投资提出公开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同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制定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公司股票的投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  
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七、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  
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接B77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公司章程》,合理分配投资回报,并将向公司股东分配。

公司将秉承上述原则,将充分公开透明作为决策程序,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将向中小股东提供和主动沟通交流,同时积极投资提出公开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同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制定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公司股票的投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  
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七、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  
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9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部分分公司议案》,董事会决议注销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分公司”)。

鉴于公司注册地已于2015年7月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55号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详见公告2015-037《关于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目前康达分公司已无继续存在的必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注销部分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康达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雷州路169号2幢  
负责人:陆巍

成立时间:2009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加工、胶粘剂专业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机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的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部分分公司有利于整合优势,提高公司的运转效率,康达分公司的注销不会对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28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针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6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将于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25

## 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6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拟认购海南海药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的规定。本次认购海南海药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代持、结构安排或者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26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 公司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不减持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6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南方同正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了《关于不减持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承诺如下:

南方同正及南方同正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自2015年12月1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海南海药股票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海南海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南方同正及南方同正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减持其持有海南海药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海南海药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海南海药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海南海药,并承诺由上述引致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26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 公司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不减持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6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南方同正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了《关于不减持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承诺如下:

南方同正及南方同正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自2015年12月1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海南海药股票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海南海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南方同正及南方同正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减持其持有海南海药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海南海药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海南海药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海南海药,并承诺由上述引致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27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 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 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6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最近五年,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采取的有关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机构 and 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2011年8月29日,深交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1]第37号);上述监管函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1、监管函及关注函主要内容  
(1)2011年1月31日,公司副总经理王俊红的配偶卢传斌买卖公司股票10,000股,涉及金额244,000元,公司于2011年2月26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卢传斌出售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在敏感交易期进行交易的的规定。

(2)201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敏感日期,公司副总经理王俊红的配偶卢传斌出售公司股票60,000股,交易金额698万元,违反了在敏感交易期进行的规定。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2、整改情况

(1)对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公司对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俊红及公司副总经理卢平在公司内幕进行了通报批评。

(2)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相关责任人均已向公司董事会做出深刻检讨,并对其个人或亲属未能妥善保管好股票账户深表歉意,并向公司做出承诺,今后“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3)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公司多次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面提高公司全体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

(4)201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制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亲属不得实施该次买卖公司股票,该次制度完善有利于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杜绝再次发生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

(5)2012年7月23日,深交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2]第99号);上述监管函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1、监管函及关注函主要内容  
(1)2011年1月31日,公司副总经理王俊红的配偶卢传斌买卖公司股票10,000股,涉及金额244,000元,公司于2011年2月26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卢传斌出售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在敏感交易期进行交易的的规定。

(2)201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敏感日期,公司副总经理王俊红的配偶卢传斌出售公司股票60,000股,交易金额698万元,违反了在敏感交易期进行的规定。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2、整改情况

(1)对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公司对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俊红及公司副总经理卢平在公司内幕进行了通报批评。

(2)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相关责任人均已向公司董事会做出深刻检讨,并对其个人或亲属未能妥善保管好股票账户深表歉意,并向公司做出承诺,今后“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3)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公司多次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面提高公司全体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

(4)201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制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亲属不得实施该次买卖公司股票,该次制度完善有利于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杜绝再次发生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

(5)2012年7月23日,深交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2]第99号);上述监管函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1、监管函及关注函主要内容  
(1)2011年1月31日,公司副总经理王俊红的配偶卢传斌买卖公司股票10,000股,涉及金额244,000元,公司于2011年2月26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卢传斌出售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在敏感交易期进行交易的的规定。

(2)201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敏感日期,公司副总经理王俊红的配偶卢传斌出售公司股票60,000股,交易金额698万元,违反了在敏感交易期进行的规定。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2、整改情况

(1)对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公司对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俊红及公司副总经理卢平在公司内幕进行了通报批评。

(2)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相关责任人均已向公司董事会做出深刻检讨,并对其个人或亲属未能妥善保管好股票账户深表歉意,并向公司做出承诺,今后“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3)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公司多次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面提高公司全体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

(4)201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制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亲属不得实施该次买卖公司股票,该次制度完善有利于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杜绝再次发生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

(5)2012年7月23日,深交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2]第99号);上述监管函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1、监管函及关注函主要内容  
(1)2011年1月31日,公司副总经理王俊红的配偶卢传斌买卖公司股票10,000股,涉及金额244,000元,公司于2011年2月26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卢传斌出售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在敏感交易期进行交易的的规定。

(2)201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敏感日期,公司副总经理王俊红的配偶卢传斌出售公司股票60,000股,交易金额698万元,违反了在敏感交易期进行的规定。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2、整改情况

(1)对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公司对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俊红及公司副总经理卢平在公司内幕进行了通报批评。

(2)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相关责任人均已向公司董事会做出深刻检讨,并对其个人或亲属未能妥善保管好股票账户深表歉意,并向公司做出承诺,今后“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3)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公司多次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面提高公司全体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

(4)201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制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亲属不得实施该次买卖公司股票,该次制度完善有利于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杜绝再次发生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

(5)2012年7月23日,深交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2]第99号);上述监管函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1、监管函及关注函主要内容  
(1)2011年1月31日,公司副总经理王俊红的配偶卢传斌买卖公司股票10,000股,涉及金额244,000元,公司于2011年2月26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卢传斌出售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在敏感交易期进行交易的的规定。

(2)201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敏感日期,公司副总经理王俊红的配偶卢传斌出售公司股票60,000股,交易金额698万元,违反了在敏感交易期进行的规定。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2、整改情况

(1)对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公司对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俊红及公司副总经理卢平在公司内幕进行了通报批评。

(2)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相关责任人均已向公司董事会做出深刻检讨,并对其个人或亲属未能妥善保管好股票账户深表歉意,并向公司做出承诺,今后“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3)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公司多次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面提高公司全体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

(4)201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制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亲属不得实施该次买卖公司股票,该次制度完善有利于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杜绝再次发生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

(5)2012年7月23日,深交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2]第99号);上述监管函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1、监管函及关注函主要内容  
(1)2011年1月31日,公司副总经理王俊红的配偶卢传斌买卖公司股票10,000股,涉及金额244,000元,公司于2011年2月26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卢传斌出售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在敏感交易期进行交易的的规定。

(2)201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敏感日期,公司副总经理王俊红的配偶卢传斌出售公司股票60,000股,交易金额698万元,违反了在敏感交易期进行的规定。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2、整改情况

(1)对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公司对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俊红及公司副总经理卢平在公司内幕进行了通报批评。

(2)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相关责任人均已向公司董事会做出深刻检讨,并对其个人或亲属未能妥善保管好股票账户深表歉意,并向公司做出承诺,今后“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3)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公司多次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面提高公司全体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

(4)201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制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亲属不得实施该次买卖公司股票,该次制度完善有利于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杜绝再次发生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

(5)2012年7月23日,深交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2]第99号);上述监管函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1、监管函及关注函主要内容  
(1)2011年1月31日,公司副总经理王俊红的配偶卢传斌买卖公司股票10,000股,涉及金额244,000元,公司于2011年2月26日披露2